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小字第38號

原　　告　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　魏綺

被　　告　顏家珩

訴訟代理人　陳孟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4,36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34,36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0月19日下午6時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行經臺北市○○區○道0號南向高架19公里100公尺處內側車道，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之疏失，與原告承保、訴外人陶吉祥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碰撞，致系爭車輛受損等情，有原告提出國道公路警察局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現場照片等件影本為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二、原告另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支出修繕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42,803元，其中工資10,175元、烤漆23,250元、零件9,378元，有鉅賦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估價單與發票在卷可稽。系爭車輛於105年8月出廠，至113年10月19日本件車禍受損時，使用8年3月，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

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系爭車輛使用已逾耐用年數，折舊後之殘值以成本10分之1為合度，故系爭車輛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之費用即為938元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加計工資等其他費用共計34,363元。被告雖辯稱系爭車輛後保險桿僅有表面擦傷掉漆，無須拆卸、維修與校正；後尾門、後圍板無凹陷或擦傷，且保險桿內鐵與保麗龍均無形變，故無需維修與更換字標云云，然證人即鉅賦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服務經理王周閔到庭具結證稱：初判在還沒拆除前，可以看到後保桿、後箱蓋受損，初判後通知保險公司勘車估價，批核後就會進行拆除，本件拆除後檢視內部受損，發現後圍板和後保桿中支架有受損，字標因為原廠訂購後，會直接附背膠，在烤漆過程中要把原本字標拿掉，若重複使用可能會發生字體剝落、字體邊緣外溢，或者字體之間距離不符，因為原本字體要移轉才能整片烤漆，而字標後面的背膠為一次性。後保桿中固定座因為有斷裂，所以要更換等語，堪認系爭車輛維修項目與系爭車輛於本件車禍中受損情況相符，是被告上開所辯，不足採信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修復費用34,36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玉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家鋐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